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 MH

副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曼琪女士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蔡六乘先生, MH

鄒正林先生, MH

徐百弟先生

何漢文先生

何賢輝先生

許錦成先生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郭秀英女士

黎榮浩先生

林文輝先生, JP

劉志宏博士, JP

李達仁先生, MH

莫仲輝先生

莫健榮先生

莫應帆先生

史立德先生, MH

蘇錫堅先生

陶君行先生

黃錦超先生

黃國桐先生

黃國恩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 MH

袁國強先生

缺席者：

陳利成先生

列席者：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環境保護署署長	環境保護署) 為議程) 三(i)
鄧建輝先生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環境保護署) 出席會議
劉美明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	環境保護署)
江明輝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覃張桂英女士	首席廉政教育主任/ 東九龍及西貢	廉政公署) 為議程
梁可兒女士	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三(ii)) 出席會議
陳淑姿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衛生署) 為議程
陳慧敏女士	註冊護士(社區聯絡)	衛生署) 三(iii)) 出席會議
黃珍妮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靳敦賢先生	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李婉華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宋張敏慈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	房屋署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葉偉才先生	工程師(H)/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陳子琪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素蘭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任耀洪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蘇梁愛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十次會議，並歡迎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宋張敏慈女士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九龍)葉偉才先生。宋太和葉先生分別代表另有公務的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馬錦全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東)麥志標先生出席會議。

2. 主席歡迎下列特別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環境保護署代表：

- | | | |
|-------|------------------|----------|
| (i) |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 王倩儀女士,JP |
| (ii) |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 鄧建輝先生 |
| (iii)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 | 劉美明博士 |
| (iv) |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 江明輝先生 |

3. 主席告知議員，第十次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已放於席上供各議員參閱。議員對議程項目建議討論時間並無異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4.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第九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第九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4/2009 號)

5. 議員備悉文件。

三(i) 環境保護署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6. 主席歡迎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王倩儀女士、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鄧建輝先生、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劉美明博士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江明輝先生蒞臨黃大仙區議會，介紹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行保護環境、能源、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和計劃。

7. 王倩儀署長以投影片輔助介紹環保工作，重點如下：

(I) 空氣污染：改善空氣質素是政府首要的環保工作。本港的空氣污染源主要分為本地污染源及區域污染源，政府針對兩種源頭採取不同的管制策略。

(A) 控制本地污染的措施

(i) 政府由一九九九年開始推行各項措施，減少車輛排放廢氣，

(a) 動用 32 億元資助歐盟前期及一期商業柴油車輛提早更換為歐盟四期車輛；

(b) 把歐盟前期型號的申請期，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與歐盟一期型號的申請期相同)；

(c) 為歐盟五期柴油車輛提供優惠稅率，鼓勵駕駛者轉用較環保的燃油；

(d) 與歐盟同步收緊新登記車輛的排放標準；

(e) 透過寬減首次登記稅鼓勵駕駛者使用環保車輛；

(f) 資助的士及小巴改用石油氣；

(g) 鼓勵使用環保燃油；

(h) 研究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技術的可行性，減低船舶廢氣排放；

(i) 制定停車熄匙的管制方案；及

(j) 推動使用電動車。

上述措施有效紓緩本港車輛廢氣排放的問題。與一九九九年相比，二零零八年的黑煙車輛數目大幅減少約 80%，而路邊的懸浮粒子、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濃度亦分別減少 22%、23%和 19%。

(ii) 減少發電廠污染物：現時因發電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粒子分別佔 89%、46%和 28%，比例甚高。政府為減少發電造成的污染，訂定具體措施包括：

(a) 透過牌照條例規管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及

(b) 立法落實減排目標，新的《管制計劃協議》准許回報與環境表現掛鈞，並為可再生能源投資提供較高的回報率。

(iii) 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香港的電力消耗約佔總耗能量的一半(145,204 太焦耳)，其中 89%用於建築物。針對上述情況，政府有下列措施：

(a) 於二零零八年進行公眾諮詢，建議立法規管進行大型改建工程的樓宇，提升機電裝置以達致最佳的能源效益標準。市民普遍支持是項措施，政府現為立法進行草擬工作，希望於本年度提交立法會討論及通過；及

(b)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落實後，估計在首 10 年可節省 28 億千瓦小時，減少 196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 (iv)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a) 《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生效，寬限期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屆滿；
 - (b) 首階段涵蓋的電器產品包括冷氣機、雪櫃和慳電燈泡。上述電器在出售時必需附有詳細的能源效益標籤，以資識別；
 - (c) 預計計劃推行後每年可節省1億5千萬度電、1億3千5百萬元電費及減少10萬5千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及
 - (d) 將就第二階段計劃提出修訂建議，並研究擴大產品種類的涵蓋範圍。
- (v)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撥款資助業主立案法團，為大廈的公共地方進行能源和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及提升能源效益工程；
- (vi) 在啟德發展區設立第一個區域供冷系統，利用海水為區內建築物提供收費的中央供冷服務；及
- (vii) 研究限制銷售鎢絲燈泡及戶外燈光裝置，減少能源浪費；

(B) 控制區域污染的措施

- (i) 為減少鄰近地區的空氣污染以提升本港的空氣質素，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在二零零二年協議，致力在二零一零年或以前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物含量，有關措施包括：

- (a) 制定珠三角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 (b) 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 (c) 共同打造「綠色大珠三角地區優質生活圈」；
- (d) 廣東省政府先後關閉小型的火力發電廠，要求大型發電廠加設脫硫脫硝裝置，並逐步提升車輛燃油至國三標準；及
- (e) 兩地政府成立區域空氣監控網絡，透過兩地網絡站搜集的資訊，作半年一次的定期報告，同時把統計資料上載相關部門網頁，密切監控粵港兩地的空氣質素。

隨着粵港政府積極協調，與一九九七年相比，廣東省地區釋出的氮氧化物減少 20%、二氧化硫減少 40%、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更減少 55%，成效理想。至於本港的減排進度良好，氮氧化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均顯著下降。二氧化硫數量雖仍略有增長，但發電廠已逐步加裝脫硫脫硝裝置，相信在二零一零年前可以達標。

- (II) 廢物處理：妥善處理都市固體廢物是環保政策的重點之一。二零零八年香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達 660 萬公噸，估計現時三個策略性堆填區將於二零一零年代初至中期陸續飽和。有見及此，政府積極研究都市固體廢物的管理方法，具體計劃包括：

- (i)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 (a) 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在全港推行；
 - (b) 在樓層及屋苑範圍內增設廢物分類設施；
 - (c) 擴大可回收物料的種類；
 - (d) 修訂建築物規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新建住宅均須於各樓層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鼓勵居民參與廢物回收；
 - (e)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共約 1,052 個公共及私人屋苑報名參加，涵蓋 128 萬戶，約共 384 萬人；及
 - (f) 參與屋苑(黃大仙區如宏景花園、翠竹花園、慈愛苑等)平均回收量上升超過七成，而廢物棄置量亦減少大約一成。
- (ii) 生產者責任計劃
 - (a) 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透過計劃要求生產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和消費者分擔「環保責任」，以減少廢棄產品；
 - (b)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及《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已獲立法會通過，並以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膠袋徵費)為首項措施；
 - (c) 環保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開始就上述規例接受「訂明零售商」登記，將於七月七日正式實施膠袋徵費；及

- (d) 鼓勵生產商自願回收各類可循環再造的物料，如玻璃、電器等。

(iii)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 (a) 固體廢物的主要處理方法包括回收、焚化及堆填，其中以焚化能夠徹底解決長遠人口增長所帶來的固體廢物問題；
- (b) 政府計劃分階段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現正就曾咀煤灰湖和石鼓洲兩個地點進行詳細的環境評估，預計設施首階段的處理量約為每天 3 千公噸，將於二零一零年代中期落成啟用；及
- (c) 進一步規劃堆填區的發展，以配合固體廢物處理的整體計劃。

(III) 社區參與—區議會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推動環保工作有賴社區合作參與，其中區議會可透過參與環保基金撥款，提升社區的環保意識，對推動整體環保工作起着極大作用，概況如下：

(i) 環保基金內容

- (a) 環保基金預留 5 千萬元，資助社區上各項與環保和自然保育有關的教育、研究、技術示範、回收等活動；及
- (b) 政府最近額外注資 10 億元，以鼓勵更多創新、有價值、大型及長期的項目。

(ii) 區議會的角色

- (a) 在區內物色並招募非政府機構或非牟利團體，籌辦以地區為本的環保活動；

- (b) 透過伙伴形式，協助機構申請基金撥款，或支持有關機構的撥款申請及項目推行，發動社區力量；
- (c) 協助申請機構計劃、統籌及宣傳相關環保項目；及
- (d) 就機構舉辦的活動，每半年一次提交進度報告書，評審發展進度。

(iii) 撥款上限

- (a) 每個區議會的資助款額及項目數量不設上限；及
- (b) 將根據地區情況及項目特點決定撥款。

(iv) 計劃項目

- (a) 以推動綠色生活為目標，主題包括綠化天台、節約能源、減少廢物、鼓勵使用再生能源及循環再造等；及
- (b) 計劃主要以全區居民為對象，並鼓勵以跨區、跨團體的合作模式推行。

(v) 與區議會合作的效益

- (a) 透過區議會領導地區舉辦各項環保活動，加強政府與市民的溝通；
- (b) 區議會擁有豐富的地區行政經驗，透徹了解區內環境特質，而且擁有強大的動員能力，對推動計劃事半功倍；及
- (c) 環保訊息和活動詳情可透過區議會各個渠道廣泛宣傳。

(徐百弟議員於二時五十五分到席，陳曼琪議員於三時零五分到席。)

8. 蘇錫堅議員希望環保署就下列環保項目提供更多支援，包括：

- (i) 住宅樓宇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 (ii) 地區綠化計劃，如綠化天台；
- (iii) 支持以焚化方式處理都市固體廢物，並建議效法青山發電廠，研究以焚化產生的熱能生產能源；
- (iv) 鼓勵市民使用節能光管及燈泡；及
- (v) 電動車普及化。

9. 黃錦超議員就停車熄匙及熱島效應發表意見，重點如下：

- (i) 希望環保署在本年度向立法會提交「停車熄匙」條例草案，盡快實施有關法例，以減少市區路面廢氣排放的問題。他欣賞環保署在草擬停車熄匙方案時，靈活採納運輸業界的意見，如把的士站原僅豁免首兩車的規定放寬至首五車、旅遊巴上如有乘客無需熄匙等。但在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業界擔心方案會令經營環境雪上加霜，甚至計劃發動罷駛抗議。他希望政府在致力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同時，盡量平衡業界執行上的困難，研究擴大豁免的範圍，以減少立法阻力；及
- (ii) 香港夏季天氣悶熱，市區空氣污濁，加劇熱島效應，市民中暑時有發生，長者因高溫感到不適而按動平安鐘的個案亦有上升趨勢。他建議政府多管齊下，推出即時的紓緩措施，除盡快落實停車熄匙方案，更應完善城市規劃發展，增加綠化空間，加強與內地合作，減少粵港發電廠的廢氣排放，從根本解決熱島效應的問題，保障市民的健康。

10. 史立德議員對環保工作有三項建議：

- (i) 香港的空氣質素與國內的空氣污染有唇齒關係，希望有關部門多向廣東省政府反映意見，加強合作；

- (ii) 預留部分環保基金予地區團體申請進行綠化工程，透過種植提升空氣素質；及
- (iii) 善用環保基金的資源，效法日本為屋苑提供環保分類箱，培養市民的分類習慣，以便政府回收處理。

11. 徐百弟議員指出，香港是現代化城市，同時也是浪費型都市，資源浪費對環境造成極大破壞。面對環境問題持續惡化，落實各項環保政策更刻不容緩。環保行業的發展在整體環保進程中擔當着重要的角色，建議環保署設法改善業界在自由市場中的營商環境，提升回收工作的成效，加快環保步伐。此外，他認為單靠區議會鼓勵地區團體向環保署申請撥款推行活動並不足夠，希望環保署透過更多方式發揮區議會的功能，令環保訊息真正滲入社區。

12. 林文輝議員就空氣污染、太陽能發電及熱島效應三方面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車輛廢氣排放與空氣質素有直接關係，建議政府帶頭使用電動車，並提供完善配套以助普及；
- (ii) 太陽能發電是未來的能源趨向，建議政府着手研究在啟德發展區等新發展區域試行太陽能供電，或以環保基金資助學校一類較矮建築物設置太陽能電磁板，既有教育意義，又可以減低社區的能源消耗；及
- (iii) 黃大仙區是十八區中唯一沒有海岸線的區域，只能靠啟德河紓緩熱島效應，故此環保署應積極研究如何善用渠道以惠及市民。早前即有建議於前大磡村興建活水公園，淨化並提升水質，更理想是設成河中河，把支流延至區內其他公園如摩士公園、彩虹道公園等，充分發揮天然降溫效果，減低城市溫度。

13. 陳炎光議員查詢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能源效益項目）的申請詳情。是項計劃原意是透過資助鼓勵大廈進行改裝、加建或改善工程，以提升公用屋宇裝備的能源效益。撇除中央空調，一般大廈的共用能源包括照明系統、升降機及電泵，其中以改善照明系統的阻力較少。據知申請資助的法團需先聘請工程師等認可人士作能源審計，

他擔心審計費高昂，加上市民對機電項目認識較淺，門檻之高窒礙法團申請，故望環保署釐清計劃的主要對象。

(陳安泰議員於三時三十分到席。)

14. 莫應帆議員指出，前市政局早於一九九三年到日本考察，參考其焚化爐的運作，及後撰寫報告進行研究，但至今仍未落實。香港地少人多，而且堆填對土地傷害極大，環保署遲遲未就固體廢物的處理模式作出定案，令市民期望一再落空。市民在環保議題上往往處於被動角色，真正研究並推動環保工作始終有賴政府的決心。即使自由市場下推動環保有一定困難，有關部門仍該以大眾福祉為本，制訂長遠政策，徹底改善城市的空氣及水質，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

15. 莫健榮議員對環保工作有兩項查詢：

- (i) 黃大仙宏景花園、翠竹花園等私人屋苑透過家居廢物分類源頭計劃增置三色分類回收桶，成效顯著。反觀區內舊型屋邨的回收支援較少，加上長者環保意識薄弱，窒礙計劃全面推行，詢問政府對較舊屋邨有何環保政策，包括回收桶的資源分配、與房屋署的協調方式、與回收商合作舉辦以物易物等環保活動的可行性；
- (ii) 黃大仙龍翔道鄰近民居，私人屋苑如星河明居旁設有隔音屏障，但公屋彩虹邨同樣面對噪音滋擾，卻沒有任何隔音設施，故查詢現行管制噪音污染有何準則。

16. 陶君行議員指出，環境保護所涉問題廣泛，由珠三角合作、電廠污染至膠袋徵費，每項均需深入探討。王署長是次到訪來去匆匆，議會又規限議員的發言時間，未能深入討論重要議題。對於現行的環保政策，他認為膠袋徵費間接造成階級分歧，對低下階層尤其不公，建議政府採取積極政策而非懲罰政策，主動向市民派發環保購物袋(環保袋)，再配合膠袋徵費措施，成效定更顯著。此外，廢物分類回收在香港推行已久，但成效不彰，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協助環保工業發展，完善廢物處理工作。

17. 主席回應，每次區議會會議均按照會議常規為各項議程訂定討論時間，目的是確保會議流程順暢。議員在今次會議宜就環保政策作初步探討，若有特別關注的議題，可以透過區議會轄下有關委員會詳細討論，相信環保署樂意委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聽取意見。

18. 胡志偉議員就環保議題提出三項建議：

- (i) 要普及電動車，涉及研究、提供配套、宣傳以至駕駛者廣泛接受，在在需時，建議政府在石油氣的士普及的情況下，引進石油氣私家車，以紓緩廢氣排放的問題；
- (ii) 政府應領頭帶動節約能源，為轄下辦公室、公共場所、街燈等照明系統的耗電量及光度等作能源審計，並促請機電工程署早日替有關設施更換省電的發光二極體電燈，避免光源過度充足而浪費能源；
- (iii) 在環保回收政策上，建議政府除出租土地作回收場地外，亦應引進回收技術，提供完善的配套設施，發展本土環保回收工業，連貫回收行業的「上游」及「下游」，使廢料得以在本港回收再造，避免只把回收物料出口海外。

19. 黃國桐議員肯定環保署多年來的努力，最顯著的成績莫過於在短短五年內，令城門河由原來的污水渠變成可讓市民垂釣、划艇的休憩地點。海下灣、牛尾島、南丫島等地水質逐步提升，令珊瑚、小丑魚、海葵等海洋生物重獲新生，足見排污計劃的成效。他同意政府應大力推廣應用再生能源，在低密度樓宇如學校天台試行太陽能發電，而風力發電亦不應只局限於南丫島。推動再生能源縱然成本較高，但環保工作應以市民的長遠利益為依歸。另外，自新機場啟用後，啟德附近地區因脫離航空交通管制範圍，陸續出現大型招牌、走馬光管等，此等招牌亦陸續遍及全港，光污染嚴重，令居民飽受困擾，希望環保署着手跟進。

20. 黃逸旭議員提議多項環保措施包括：

- (i) 現時鬧市商舖競相使用走馬光管招牌，致使光害嚴重，部分招牌亮度甚至遮擋宣傳字句，持續的惡性循環影響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建議環保署把限制銷售鎢絲燈泡及戶外燈光裝置的規管引申至商業招牌，並與有關政府部門協調，檢查招牌的結構安全之餘，一方面鼓勵業界改善招牌設計，一方面研究立法監管，雙管齊下以解決光害問題；
- (ii) 市民棄置煙蒂不當往往令街道的垃圾桶成為「烽火台」，焦油經燃燒釋出有害氣體，令鬧市空氣更差，建議有關部門改善垃圾桶的設計，並教育市民棄置煙蒂的正確方法；
- (iii) 希望政府部門領頭綠化建築物天台，首階段可以長者服務大樓或房委會轄下場地為試行目標；及
- (iv) 屋苑回收桶的成效參差，部分清潔公司更直接把已分類的物料倒進一般廢物垃圾桶，未有交予回收商妥善處理，浪費政府資源，失卻回收計劃的意義。

21. 何漢文議員表示，香港合法售賣的汽油辛烷值較高，釋放的污染物較少，對推動環保有正面價值。然而市面售賣非法汽油的情況猖獗，部分不法份子更公然以互聯網或公眾停車場為宣傳渠道，加上非法汽油的售價比合法汽油便宜逾三分之一，對駕駛者有一定的吸引力。非法汽油的辛烷值低，甚至混入雜質，釋出的廢氣嚴重影響空氣質素。雖然運輸署與海關加以打擊，但未能遏止情況，建議環保署發放指引予相關部門，在車輛進行例行檢查時，以油缸、火嘴等零件積聚的有害物質為使用非法汽油的根據，以加強阻嚇性。

22. 陳安泰議員就是項議題發表意見如下：

- (i) 建議環保署大力推廣植樹運動，配合城市規劃發展締造綠色城市，以最直接自然的方法改善空氣質素；

- (ii) 香港后海灣與深圳河相連，河道污染的問題不容忽視，建議環保署在污染嚴重的河道加設臭氧機，確保兩岸水質；
- (iii) 現時坊間流行使用汽油丸，聲稱有效提升車輛引擎能力及除污，減少燃油消耗。他要求環保署研究產品的實際效用，在確定有效改善車輛廢氣排放的前提下廣泛宣傳並加以監管；及
- (iv) 查詢市民可否購買與石油氣的士同類的車款代步。

23. 蔡六乘議員就環保政策發表下列意見：

- (i) 擔心膠袋徵費政策變相令市民認為有能力付款就可以濫用膠袋，對真正減廢稍欠具體作用，提議超級市場以出租形式向顧客提供環保袋，既保留膠袋徵費的概念，又能真正減少濫用膠袋的情況；
- (ii) 設置三色回收桶原意雖好，但同時吸引長者甚至青年翻倒回收桶揀選物料變賣，導致計劃的宣傳作用多於實際效益，更浪費人力善後清理，希望環保署檢討計劃的運作模式；
- (iii) 鬧市的光害問題愈趨嚴重，支持政府監管商戶的招牌廣告，盡快為受影響的居民解困；及
- (iv) 反對於市區設置堆填區。

(黃國桐議員於四時離席。)

24. 何賢輝議員指出，早於十年前工聯會已提倡在河套地區發展環保工業區，專門負責回收紙張、膠樽、車輪等低技術、高增值的物料，然而政府未有就計劃表態，更無任何資助補貼。香港地少人多，面對全球暖化、各類污染、能源枯竭等嚴峻的生態問題，環保署不能只着眼當下，而應把眼光放遠，善用天然資源如風力、水力，甚至潮汐漲退產能發電，為改善下一代的生存環境研究長遠的解決方案。

25. 王倩儀署長感謝議員的提問及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多位議員建議重點發展再生能源，包括以太陽能、風力、水力及廢物發電。事實上，香港地少人多，加上天然資源匱乏，對研發再生能源有一定掣肘，署方對應用再生能源的目標比例為整體的 1-2%。現時各種再生能源的發展情況如下：
 - (a) 政府一直研究改善太陽能技術配套如伏電板、光膜等，並在轄下建築物、新建公園、屋邨、學校等天台安裝太陽能伏電板，試行供應熱水。現時以太陽能發電的成本相對較高，期望隨着技術突破及成本下降，可在日常生活中廣泛應用。議員亦可到機電工程署網頁參閱相關指引；
 - (b) 署方正就曾咀煤灰湖及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進行詳細環境評估，計劃興建的焚化爐預計每天除可處理 3 千公噸廢物外，亦可轉廢為能，轉化的能量可為 10 萬戶居民提供電力；
 - (c) 兩間電力公司正為風力發電進行研究，但興建風車可能會造成噪音，對生態環境亦有一定影響；
 - (d) 署方會繼續評估香港水力發電的潛在條件。
- (ii) 環保基金主要透過資助學校、團體或院舍，申請撥款舉辦各項環保活動。現時已有逾百間學校申請資助進行天台綠化，署方亦鼓勵申請機構為建築物安裝再生能源裝置，如太陽能伏電板、小型風車等，以期把應用再生能源的概念紮根於社區；
- (iii)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能源效益項目）建議大廈法團聘請工程師作能源審計，旨在讓居民根據專業數據安排更新裝置，但此項建議並非申請資助的必要條件。機電工程署一直密切監管計劃的進展，部分環保團體更不時替大廈進行改善能源效益的工程，在各方協助下應該不會影響申請情況。歡迎議員就個別個案提供具體資料，以便署方跟進；

- (iv) 環保署歡迎屋苑/屋邨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樂意提供回收桶及相關物資。她同意香港缺乏工業基礎，回收物料市場亦相對較小，回收行業在經濟欠佳的情況下面臨重大挑戰。然而為回收行業提供額外資助牽涉長遠的政策方針，署方在研究發展環保工業可行性的同時，會繼續配合短期租約、低價出租土地、規劃基建等具體措施支持回收工作；
- (v) 電動車普及化是政府的目標，但過去的電池技術未夠成熟，而且零售價相對偏高，因此政府一直持觀望態度。近年製造商研發的電池持行力漸趨穩定，但仍需時間觀察其運作及成效。按現時法例，購買電動車可獲豁免首次登記稅，加上有關部門一直研究電池充電系統配套，足見政府鼓勵使用環保車輛的決心。至於香港研發的車輛未見本地使用，是因為車輛必需完成有關測試，才可註冊售賣。政府將視乎市場反應，考慮推廣電動車的合適時間；
- (vi) 社區綠化計劃是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負責推行，如土木工程署為不同地區設計綠化大綱圖。環保署將繼續透過環保基金撥款予非牟利團體舉辦各項綠化活動，支持社區優化項目；
- (vii) 感謝議員對環保署推行水質改善計劃的肯定，就黃大仙區為例，政府積極糾正啟德明渠污水錯駁的排放問題，並密切監察污水處理廠的水質，經年努力終見成果。署方將繼續研究改善水質的方法，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 (viii) 噪音滋擾方面，環保署現時會在可行範圍內為道路加建隔音屏障，但基於過往城市發展的局限，部分道路沒有足夠空間興建地基支撐隔音設施，故此署方會透過在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減少噪音對民居的影響。對於新興道路，署方會先估算汽車流量，以判別設置隔音屏障的需要；

- (ix) 環保署對提升大廈能源效益不遺餘力，措施包括對新建建築物或進行大型改建工程的樓宇，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守則》，並透過配對資助鼓勵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或能源效益改善工程，以提升大廈的能源效益。對於室內的照明系統，環保署亦有耗能標準的參考指引。但由於各人接受光度的準則不一，建議用家可隨實際需要減用燈泡或減少開燈，節省能源；
- (x) 環保署正就建築物外牆的光源污染顧問研究進行招標，旨在以節約能源為出發點，搜集數據，參考外地經驗，以制定相應措施並諮詢公眾。如有部分樓宇外牆的招牌廣告嚴重滋擾居民，議員可與環保署聯絡，署方會嘗試與大廈法團溝通，尋求改善空間；
- (xi) 期望透過整體城市規劃及區內綠化，緩和熱島效應的影響；及
- (xii) 署方曾深入研究議員提出向市民派發環保袋的建議，但鑑於坊間有不同機構透過各類活動派發環保袋，擔心過度派發反而造成浪費，因此決定先以膠袋徵費形式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若個別地區團體有需要派發環保袋，歡迎透過申請環保基金撥款協助推行。

26. 主席感謝王倩儀署長及署方代表到訪黃大仙區議會，希望署方參考議員意見，完善日後的環保政策。議員若有其他個案需要環保署跟進，可透過秘書處或直接與環保署聯絡，並歡迎議員在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就個別環保議題作深入討論。

(王倩儀署長、鄧建輝先生、劉美明博士及江明輝先生於此時離席。)

三(ii) 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工作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5/2009 號)

27. 副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廉署)東九龍及西貢首席廉政教育主任覃張桂英女士及廉政教育主任梁可兒女士出席會議，介紹「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工作計劃」。

28. 覃張桂英女士多謝黃大仙區議會一直以來對倡廉活動的支持，並利用視像器材輔助介紹「廉政公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工作計劃」，工作策略涵蓋的防貪教育及宣傳重點包括五大範疇：

- (i) 青年服務：青年品德教育培訓是本年度的重點工作之一。周年民意調查數據顯示，15 至 24 歲受訪人士對貪污的容忍程度較其他年齡組別高；而焦點小組研究結果亦顯示，中學生對貪污問題的關心程度較其他組別人士低，對貪污禍害的概念模糊；至於大專生對守規的觀念較薄弱，面對利益衝突等處境警覺性不高。青年人是社會的棟樑，但本港年輕一代未曾經歷過從前貪污為患的日子，對貪污禍害的感受不深，所以青少年的品德教育既重要且長遠。除了繼續在區內學校舉行講座及互動劇場外，廉署亦計劃舉行青年高峰會議，邀請本地、內地及海外的大專學生一同參與，互相交流意見，活動更邀得教育工作者及企業領袖分享誠信的重要性，希望年青人可藉此明白作為領袖所需要的誠信素質。事實上，單靠廉署向年青人推行品德教育並不足夠，還需教育界人士及家長共同努力，所以廉署將於下年度舉辦大型德育研討會及親子工作坊，邀請教育工作者及家長參與，讓在家在校關心年青人的人士交流培養青少年品德的心得。此外，社區人士對年青人的品德教育有很大影響，故辦事處亦希望繼續與黃大仙區議會、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黃大仙學校聯會(校聯會)、黃大仙家長教師會(家教會)及其他地區組織，一同舉辦「誠信新一代」黃大仙倡廉活動，透過在學校推廣「廉潔大使」計劃，希望中學生在參與計劃後，繼續在校內舉辦活動，身體力行地推廣廉潔訊息。同時，此活動可配合教育局的新高中課程改革，為學生提供更多「其他學習經歷」機會。

- (ii) 社區倡廉事務：辦事處向來重視與社區團體的合作，除了繼續參與各主要地區諮詢委員會，聽取地區領袖的意見外，亦期望繼續與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等地區團體合作，向區內居民宣揚滅罪倡廉訊息。此外，辦事處期望與更多區內團體及社區領袖會面，聽取各方對倡廉工作的意見。
- (iii) 樓宇管理服務：鑑於樓宇管理是市民最關心的範疇之一，而有關樓宇管理的貪污投訴數字仍然高企，每年約有 900 多宗，佔私人機構的整體投訴約四成，主要關於維修工程、招標、判授合約管理及財務管理。廉署繼去年編製「樓宇財務管理實務指南」後，今年將再接再勵，編製「樓宇財務管理實務指南」，期望業主立案法團改善財務管理，搗塞漏洞及增加透明度，以減少誤會。廉署亦會與相關組織合辦工作坊及巡迴展覽，為有需要的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服務及防貪資訊。
- (iv) 工商服務：本港的貪污數字以私營機構佔大多數，超過整體舉報個案六成。儘管廉署在 2008 年接獲有關私營機構的貪污舉報數目稍微下調，但根據過往經驗，當經濟轉差時，市民抵抗貪污的意志會變得薄弱，貪污情況較易惡化，故廉署會繼續留意工商服務的貪污情況，不會掉以輕心。廉署將聯同各商會、專業團體、上市公司管理層及專業人員推廣誠信企業管治，包括推介《董事誠信實務指南》及《良好管治與內部監控—上市公司防貪指引》，亦會探討在不同專業及行業的資格檢定考試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中，加入防貪及專業道德的元素，並以一般保險從業員為主要對象，繼續與保險業界合辦「保險專業誠信推廣計劃」。此外，由於中小企的發展對香港的經濟影響甚大，所以廉署將特別注重中小企的防貪工作，協助他們推行防貪措施，並提醒他們在進行跨境業務時須遵守相關的法規。
- (v) 公營機構服務：公營機構的貪污舉報一向為數不多，只佔整體貪污舉報約 7%；而近年與政府部門有關的貪污舉報亦持續下降，約佔 28%，但由於政府部門及公營機

構以公帑運作，對市民的影響甚大，故此，雖然現時公營機構的貪污情況未有惡化的跡象，但廉署仍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政府部門方面，廉署將繼續與公務員事務局合作，協助各部門推行誠信推廣計劃，並開發內聯網站，讓各部門的誠信事務主任互相交流，從中獲得更多防貪資訊。至於公營機構方面，廉署將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誠信管治強化計劃」，期望協助公營機構推廣誠信文化。

推廣廉潔訊息不能單靠廉署的工作，廉署期望匯聚社會各界的力量，希望黃大仙區議會繼續支持辦事處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的倡廉工作並歡迎議員就工作計劃發表意見。

(徐百弟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於四時二十五分離席。)

29. 蘇錫堅議員支持廉署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工作計劃，並關注青少年的德育問題。現時社會上的物質誘惑太大，部分意志力薄弱的青少年容易誤入歧途，故此廉署必須與校聯會或家教會合作，在青少年踏入社會前向他們灌輸品德教育，好讓他們日後成為守法廉潔的好市民。此外，他亦關注樓宇管理問題，業主立案法團處理大型維修工程時感到壓力，建議廉署發放更多指引，向業主立案法團灌輸維修及財務管理的知識，鼓勵法團公開財務細節，以增加透明度，減少誤會。

30. 許錦成議員關注樓宇管理方面的貪污數字偏高，最近政府撥出大量資源，推出「樓宇更新大行動」，資助舊式樓宇進行大型維修。此類維修計劃涉及龐大資金，若業主立案法團不清楚有關程序，容易牽涉利益衝突。他詢問廉署會否積極配合該計劃，為相關人士提供意見，善用政府資源。

31. 陳偉坤議員表示報章經常報導香港是全球最廉潔的地方之一，廉署在國際間有一定知名度，對推動本港廉潔風氣有莫大貢獻。他建議在小學階段開始推行品德教育，因為愈早開始德育培養，學生的廉潔信念便愈強。另一方面，他經常收到樓宇管理方面的投訴，希望了解投訴成立或定罪的個案數據。

32. 袁國強議員詢問，除了親身到廉署分區辦事處舉報及填寫舉報郵東外，廉署會否因應年青人的需要加設更便捷的網上舉報服務。

33. 覃張桂英女士感謝議員對廉署工作的支持和認同，並就議員的提問和意見綜合回應，重點如下：

- (i) 廉署一向留意政府有關「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推行情況，以予配合。廉署將聯同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會計師公會，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減少財務上的誤會。此外，署方將繼續關注由維修工程衍生的問題及提供有關服務。業主立案法團可繼續利用「一站式」服務熱線查詢防貪法例，廉署亦樂意到訪有需要的法團，給予適切的意見。
- (ii) 雖然有關樓宇管理的投訴個案佔整體私營機構的投訴約四成(約 900 多宗)，但大部分投訴皆由誤會或小事而起，故此最終需要作出檢控的案件大概只有 2-3%。她重申大部分個案均因為溝通不足而造成誤解，例如法團在短時間內多次集資維修，令業主產生懷疑，建議法團就每項細節向業主詳細交代，增加透明度，讓業主明白維修的目的，以減少投訴。
- (iii) 廉署會接受市民透過互聯網作出的舉報，但較為鼓勵親身舉報，以便職員深入了解個案及作出跟進，提高可追查性，方便執行處人員執行職務。若市民不欲親身舉報，可透過其他途徑提供資料。去年具名舉報的比例最高(約佔 70%)，相比廉署成立初期時只有約三成市民願意具名舉報的情況大為進步，可見廉署成功取得市民的信任。

34. 主席感謝覃張桂英女士及梁可兒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廉署備悉議員的意見。

(覃張桂英女士及梁可兒女士於此時離席。)

三(iii) 衛生署匯報本港人類豬型流感情況

35.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陳淑姿醫生及註冊護士(社區聯絡)陳慧敏女士在百忙中抽空出席會議，匯報本港人類豬型流感情況。

36. 陳淑姿醫生感謝黃大仙區議會給予機會，讓衛生署介紹本港人類豬型流感的情況。陳慧敏女士利用視像器材輔助介紹本港人類豬型流感情況，重點如下：

- (i) 背景：墨西哥及多個國家已確診多宗人類感染甲型豬型流感的個案。豬型流感是一種由甲型流感引起的豬隻呼吸道疾病，通常只會在豬隻群中互相傳播，但偶爾會感染人類。最近國際間已出現了人傳人的豬流感個案。因應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的豬流感確診疫情，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總幹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將流感大流行的警戒級別由原來的第四級提高至第五級。香港政府亦已將流感大流行應變級別定於第三級，即緊急應變級別。
- (ii) 病徵：人類豬型流感的病徵與人類感染一般季節性流感相似，包括發燒、疲倦、食慾不振及咳嗽，部分患者可能出現流鼻水、喉嚨痛、作嘔、嘔吐及腹瀉等病徵。
- (iii) 傳播途徑：豬型流感的傳播途徑與一般季節性流感相同，主要是通過咳嗽、打噴嚏，或接觸帶有流感病毒的物件後，再觸摸口鼻而受感染。目前未有資料顯示豬流感可經進食正確處理及煮熟的豬肉或豬肉食品而感染人類，故此必須注意食物安全，烹調豬肉至內部溫度達攝氏 70 度(華氏 160 度)，便能殺死豬型流感病毒。
- (iv) 治理方法：如出現流感病徵，患者應戴上口罩並及早求醫。若曾到受影響的地方或與病者接觸，應將外遊及曾接觸人士的紀錄告知醫生。雖然抗病毒劑能減輕病情，但必須經由醫生處方，患者切勿自行服藥。

- (v) 預防方法：由於 H1N1 豬型流感病毒是一種新型流感病毒，與人類 H1N1 病毒並不相同，故現有的季節性流感疫苗對預防 H1N1 豬流感病毒沒有效用，暫時亦未有疫苗可供預防。市民應從個人衛生方面着手，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a) 以正確的方法洗手，保持雙手清潔；
 - (b) 如雙手沒有明顯污垢，可用酒精搓手液消毒；
 - (c) 避免觸摸口鼻或眼睛；
 - (d) 如雙手被呼吸道分泌物弄污，例如打噴嚏或咳嗽後，應立即用梘液洗手；
 - (e) 打噴嚏或咳嗽時應遮掩口鼻；
 - (f) 不要隨地吐痰，應將口鼻分泌物用紙巾包好，然後棄置於有蓋垃圾箱內；
 - (g) 若出現呼吸道感染徵狀或發燒時，應戴上口罩，並及早求醫；及
 - (h) 若出現流感病徵，切勿上班或上學。
- (vi) 對旅客的健康忠告：市民如非必要，切勿前往受人類豬型流感影響的地區，假使必須前往受人類豬型流感影響的地區，應採取以下防範措施：
- (a) 在旅途中必須佩戴口罩及避免接觸病人；
 - (b) 返港後，應留意自己的身體狀況及連續七天佩戴口罩。若出現發燒或類似流感的徵狀，應及早前往公立診所或醫院求醫，並將有關外遊記錄告知醫生；

- (c) 如有身體不適，應避免外遊；
 - (d) 所有入境人士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 (vii) 衛生署資訊：
- (a) 市民可登上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查閱人類豬型流感的最新資訊、每日報告及相關指引，包括針對市民、院舍及學校所發出的預防指引，市民亦可致電衛生防護中心的二十四小時熱線電話(2125 1111)查詢有關資料；
 - (b) 衛生署已印製有關人類豬型流感的教育宣傳單張，市民除可向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索取單張外，亦可於衛生署網頁下載；
 - (c) 衛生署每季均會發出季度健康風險通報，通知市民每季需要注意的疾病資料。衛生署已於本季(即二零零九年度五月至八月)的季度健康風險通報中加入人類豬型流感的資料，並將連同人類豬型流感個案的相關資料分發十八區區議會秘書處，供議員參考。
 - (d) 市民可登上世界衛生組織的網頁查閱其他相關資料。
- (viii) 區議會的角色：希望區議會繼續留意和配合政府有關預防人類豬型流感的指引，並透過不同的地區活動，提升市民對個人及環境衛生的關注。

(黎榮浩議員於五時到席。)

37. 主席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房署)、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簡介所屬部門有關人類豬型流感的應對工作。

38.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黃偉宏先生滙報食環署的應對措施，重點如下：

- (i) 因應本港出現人類豬型流感確診個案，食環署已加強各方面的服務。以黃大仙區為例，食環署已於五月五日開始隔日清洗人流較多的公共地方，地點包括樂富、黃大仙、鑽石山、彩虹四個港鐵站及附近一帶地方；而志蓮淨苑及南蓮園池等遊客較多的地方，亦會隔日清洗。
- (ii) 於三個月內出動本區五隊洗街車及高壓水槍清洗區內四個衛生黑點，包括新蒲崗大成街、爵祿街、衍慶街及錦榮街一帶、鳳凰新村雙鳳街、飛鳳街及鳴鳳街、牛池灣村金輝徑、金池徑及華池徑一帶及慈雲山毓華里。
- (iii) 本區共有六個男女公廁，每天由服務員清洗最少一次，而水龍頭及廁板則每兩小時拭抹一次。
- (iv) 加強清洗垃圾站及垃圾桶。
- (v) 將聯同機電工程署，清理街市的抽風系統。
- (vi) 加派便衣人員檢控隨地吐痰的市民。
- (vii) 加派衛生督察巡視後巷及食店，呼籲食店東主於洗手間內放置洗手液供顧客使用。
- (viii) 蟲鼠組將加強與單棟式樓宇互助委員會聯繫，加強檢視滅鼠方法。

39. 房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宋張敏慈女士介紹一系列屋邨清潔及宣傳預防疾病的措施，重點如下：

- (i) 督促清潔承辦商在各公共屋邨加強清潔。
- (ii) 呼籲屋邨居民保持良好的個人及環境衛生。

- (iii) 指示清潔工人以 1 : 99 稀釋漂白水清潔及消毒公共設施，包括住宅大廈的保安閘門(每日兩次)、升降機的按鈕板及電梯扶手(每日最少四次)、垃圾房及公共地方(每星期兩次)、遊樂場設施及康樂設施(每日兩次)、公廁(每日最少四次)及垃圾站(每日一次)。
- (iv) 每日清理簷篷上的垃圾、明渠及沙井兩次。
- (v) 加強轄下商業樓宇、街市及停車場的清潔措施。
- (vi) 宣傳方面，會於屋邨大廈地下電梯大堂張貼通知，並透過房屋資訊台宣傳預防疫病的措施，提醒屋邨居民注重個人清潔及環境衛生。
- (vii) 去信 39 個租置屋邨立案法團，呼籲法團採取相應措施，並隨函附上衛生署有關 H1N1 人類豬型流感的宣傳單張。
- (viii) 房屋署將繼續全面戒備，採取預防疾病的措施，並與衛生署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及檢討最新情況。

40. 黃大仙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鍾贊有先生簡述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防疫工作，重點如下：

- (i) 防疫工作需要全民參與，故此黃大仙民政處將聯同區議會及各地區團體，呼籲全區居民參與防疫工作。黃大仙民政處將於五月六日晚上六時至七時在鳳德社區中心舉行預防人類豬型流感講座，更邀得衛生署、食環署及房署代表出席；亦將於五月十日(星期日)下午三時在廟宇廣場舉行預防人類豬型流感啟動禮，希望各位議員呼籲區內居民踴躍參與。
- (ii) 黃大仙民政處正準備二萬份防疫包，希望透過議員的社區網絡派發給區內居民。
- (iii) 民政處會印製單張及橫額，在區內進行宣傳工作，呼籲區內居民注重個人衛生及社區清潔。

- (iv) 鍾先生請議員在填寫席上提交的「黃大仙區防控人類豬型流感工作小組」參加表格時，利用表格建議政府部門須加強巡視及清潔的衛生黑點。
- (v) 若議員或地區團體日後有意舉辦預防人類豬型流感講座及清潔日，可與黃大仙民政處聯絡，以便民政處提供協助及聯絡講者。

41. 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李婉華女士簡介社署在人類豬型流感疫情下的應變工作：

- (i) 社署已於五月四日向兩個非政府機構撥出 62 萬元成立 24 小時情緒支援熱線，為在疫情下出現情緒困擾的市民提供支援。兩條熱線分別是明愛向晴軒熱線(電話：3162 8883)及東華三院芷若園熱線(電話：2455 5859)。兩條熱線均已於五月四日下午四時投入服務，服務期初步定為六個月。
- (ii) 社署亦已即時向署方資助的非政府機構撥出一千萬元，即每個服務單位將獲得三千元的一筆過特別津貼，以購買額外的防疫物資，包括清潔及消毒物品。
- (iii) 社署派出職員分三更工作，輪流到受疫情影響的灣仔維景酒店提供支援，包括情緒支援及提供物資；而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辦事處職員則負責向約 90 名正在西貢麥理浩夫人度假村隔離的人士提供物資及情緒支援。

42. 蘇錫堅議員希望盡快擊退人類豬型流感，以免病毒變種，日後出現更多不同的流感類型，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多加留意疫情的發展。他同意食環署加強檢控隨地吐痰的人士，認為隨地吐痰的行為令人厭惡，對社區衛生構成威脅，必須在公共地方嚴厲執行檢控。此外，他就各政府部門的抗疫工作提出以下查詢：

- (i) 他滿意食環署在竹園道的洗街工作，並查詢署方會否把清洗範圍擴展至翠竹街；

- (ii) 聞說政府將向十八區區議會撥款一千萬元抗疫，詢問黃大仙區議會所獲分配的撥款額；及
- (iii) 議員除了在議員辦事處派發防疫包及口罩外，還會否被安排參與其他抗疫工作。

43. 陳安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建議區議會撥款購買消毒紙巾及口罩，以供派發，並藉以提高市民對預防人類豬型流感的關注；
- (ii) 從中醫角度，對付人類豬型流感最重要的是注意腸胃健康，建議有關政府部門向市民推廣多吃淮山、茨實和薏米，以預防感染流感；
- (iii) 由於病毒可經由空氣傳播，而病毒帶有正離子，故建議於公眾場所，例如港鐵站及戲院等室內地方，加設負離子空氣淨化機，以減少空氣中的病毒散播；及
- (iv) 由於市民經常使用公廁，容易傳播病菌，建議食環署將公廁的沖水裝置和水龍頭開關改為腳踏式，減少用手接觸公廁設施的機會。

(陳炎光議員及許錦成議員於五時十五分離席。)

44. 史立德議員支持政府即時對本港發生首宗人類豬型流感確診個案作出應變措施，相信政府吸收了非典型肺炎(沙士)的經驗後，更能果斷快速應付是次疫情，建議加強宣傳，增加市民對人類豬型流感的認識，以防社區爆發。若不幸出現其他確診個案，市民應立即向有關部門申報。香港地小人多，容易出現大規模感染，需要嚴格執行防疫措施。

45. 黃逸旭議員就人類豬型流感疫情提出以下提問：

- (i) 五月至八月期間將是人類豬型流感及基孔肯雅熱的發病高峰期，世衛總幹事陳馮富珍女士亦曾提到人類豬型流感疫情或會於秋季進一步惡化，政府將如何處理更嚴重的疫情；

- (ii) 媒體曾報道加拿大發現人類豬型流感由人類傳染豬隻的個案，擔心病毒在豬隻身上變種後再傳染人類，衛生署或有關政府部門有何措施應付上述情況；
- (iii) 現時研製人類豬型流感疫苗的進度如何；
- (iv) 現時確診感染人類豬型流感的墨西哥旅客在通過入境檢疫後才發病，可見現時入境處的檢疫程序存有漏洞，詢問衛生署有否改善方法；及
- (v) 有報導指曾接載確診人類豬型流感旅客的的士司機多次致電衛生署熱線但未能接通，詢問衛生署的跟進情況。

46. 何賢輝議員表示本港並非是次疫症的爆發源頭，市民雖不如沙士時般緊張，但仍做足防疫措施，如購買口罩、潔手液，甚至流感特效藥特敏福。他提出三項查詢：

- (i) 特敏福對醫治人類豬型流感是否有效；
- (ii) 若日後成功研製可預防人類豬型流感的疫苗，是否便可完全控制疫情；及
- (iii) 現時強制隔離患者及所有曾與患者接觸的人士並非最理想的處理手法，有關部門有否其他更好的做法。

47. 黎榮浩議員表示，本港吸收了沙士的寶貴經驗，加上是次人類豬型流感並非本地爆發，所獲得的資訊亦較充足，認為政府的處理方法應較沙士時期做得更好。雖然政府暫時能夠將疫症源頭隔離，但鑑於以後可能出現更多確診個案，不可以掉以輕心。在現有措施下，只要盡快發現感染個案，則疫症在社區爆發的機會不大。要預防疫症在社區爆發，最重要的是宣傳和教育，政府應呼籲市民，若出現流感徵狀，必須配戴口罩，並及早求醫。

48. 莫應帆議員表示人類豬型流感的病徵與一般流感大致相同，難以分辨，但據他觀察，與該名確診墨西哥旅客同機的乘客未有出現感染跡象，估計人類豬型流感在墨西哥以外地區的傳播能力不強，亦不如沙士般具殺傷力。另一方面，他向市民及政府有關部門提出以下建議：

- (i) 在中醫角度，治病需要對症下藥，市民不應亂服成藥。此外，預防勝於治療，市民應保持充足睡眠，以增強免疫力；
- (ii) 衛生署未曾就人類豬型流感徵詢中醫業界的意見，建議署方邀請中醫業界人士提供意見，並向中醫師提供有關資料，以便向病人宣傳防疫訊息；及
- (iii) 同意食環署加強清洗多處公共地方，建議同時加強清洗行人天橋升降機內部，因為一般行人天橋升降機的抽風系統較差，特別是大成街街市行人天橋的升降機，經常用以運送食物，更應加強清潔。

(秘書處會後註：房屋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路政署於會後提交補充資料，匯報各政府部門就防範人類豬型流感加強清潔黃大仙區內天橋升降機與行人扶手電梯的工作，詳情見附件一。)

49. 陳曼琪議員認為現有的人類豬型流感小冊子的派發對象為一般市民大眾，詢問有否針對外遊回港的旅客而編寫的資料；另外，她表示自己剛從外地回港，朋友建議她自行隔離數天，她詢問此種做法是否有必要，建議衛生署向外地回港的旅客提供清晰指引。

50. 蔡六乘議員表示，從中醫角度，感冒可分為不同類型，如四時感冒等，身體虛寒熱濕亦會引發不同的疾病。中醫會依病人體質和居住地處方，市民不應胡亂服用成藥，特敏福亦不可亂服，因為藥物廣告往往誇大藥物的效用，患者在既不清楚自己身體情況，又不了解藥物成份的情況下亂服成藥，是十分危險的。由於人類豬型流感的病徵與一般流感分別不大，市民難以分辨，故此，市民如有不適，應立即求診，切勿延醫。他憶述一名只有 24 歲的的士司機，身體一向壯健，但患上傷風後沒有立即求醫，以致病情反覆向下，最終不治，可見及早診治的重要性。雖然中醫對醫治流感方面經驗豐富，但無可否認中

醫未及現代醫學般發展迅速，故此，在病毒不斷變種的情況下，必須依賴科學研究才可根治疫症。

(黎榮浩議員於五時三十分離席。)

51. 陳安泰議員補充發言，提出以下兩項查詢：

- (i) 特敏福有何副作用；
- (ii) 感染人類豬型流感的患者會出現腹瀉、嘔吐等病徵，與一般流感不同，故認為市民可嘗試以淮山、茨實及薏米作為食療，以增強脾胃功能，加強免疫力。他詢問衛生署和西醫對此藥方有何意見。

52. 衛生署代表陳淑姿醫生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並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人類豬型流感主要經咳嗽、打噴嚏，或接觸帶有流感病毒的物件後，再觸摸口鼻而感染，現階段署方認為病毒不是經空氣散播。根據科學研究顯示，特敏福確實對人類豬型流感有一定效用，可減低病情及縮短患病時間，但同意蔡六乘議員的意見，特敏福必須經醫生處方，切勿自行服用，而且胡亂使用藥物容易出現抗藥性問題，所以市民若出現流感病徵必須及早求醫，再由醫生衡量是否需要處方特敏福；
- (ii) 各國專家現正與世衛緊密聯繫，研製對抗人類豬型流感病毒疫苗，估計需時四至六個月。縱使日後成功研製疫苗，市民亦不能鬆懈，要保持身體健康，應奉行健康生活模式，如早睡早起，注意均衡飲食及不吸煙，因為不吸煙可減低上呼吸道疾病的機會，再加上正確的洗手方法及注意個人和環境衛生，可大幅減低患上流感的風險；
- (iii) 署方除了每日在網頁內報告最新疫情外，亦透過發放新聞稿，發信予醫生、中醫師、學校及院舍，向大眾及各界發放有關的資料，並透過電台和電視播放短

片，呼籲市民注意有關人類豬型流感的情況。同時，署方亦會與私人醫生及醫學組織緊密合作，加強公眾教育。截至五月四日下午，衛生署 24 小時熱線共收到一千多宗查詢。此外，署方已製作海報及單張供區議會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或講座時向區內市民宣傳有關之訊息。

53. 食環署黃偉宏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及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將繼續加強清洗公共地方，並在資源許可下考慮將翠竹街加入清洗範圍內；
- (ii) 將加強監察大成街街市行人天橋升降機的衛生情況。

(鄒正林議員於五時三十五分離席。)

54. 黃金池副主席表示上星期曾與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周一嶽開會，局方承諾向十八區區議會提供一千萬元，除卻其中一百萬交由民政事務總署備用，即每個區議會可分得五十萬元。初步構思是利用該筆撥款購買防疫包，由區議員向區內居民派發，預計每位區議員可獲分配約 600 份防疫包。另外，將製作橫額，向居民宣傳抗疫意識。一般市民可能以為人類豬型流感的殺傷力不大，但其傳染力驚人，患者咳嗽一次便可傳染六米範圍以內的人，受感染者在兩日至一星期內便會發病，故此政府的隔離措施可有效減低社區爆發的機會。他請議員參閱席上提交的表格，表示會建議區議會成立黃大仙區防控人類豬型流感工作小組，建議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於明天(五月六日)舉行，希望各位議員積極參與，就抗疫工作提出寶貴意見。

55. 黃珍妮專員補充，食衛局的五十萬元撥款雖暫未分派至區議會，但為及早行動，與正副主席商討後，初步構思是製作防疫包，至於整個防疫工作的細節，則希望議員在明天的工作小組會議上詳細討論。民政處在警戒級別仍未進一步提升前已及早籌辦防疫講座，並邀得衛生署代表講解防疫資訊。沙士發生至今已有六年，市民的衛生意識逐漸鬆懈，會以正確方法洗手的人不多，故需重新向市民灌輸防疫意識。由於防疫工作最重要的是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希望議員透過社區網絡，動員區內居民清理地區衛生黑點。如在推行上遇到困難，可透過工作小組向黃大仙民政處、房署及食環署等政府部門尋求協

助。考慮到衛生署代表未必能抽空出席所有防疫講座，黃大仙民政處已聯繫黃大仙健康安全城市的工作伙伴，如黃大仙醫院、聖母醫院及喬色園等，以上機構可派出醫護人員向市民講解防疫訊息。她期望各議員在工作小組會議中為防疫出謀議策，以達到全民合作，提升防疫意識的目標。

56. 陶君行議員認為每位區議員只獲分配約 600 個防疫包派贈居民，不足以廣泛宣傳防疫訊息。區議會應考慮調撥資源，如削減委員會的活動開支，以購買更多防疫包。他憶述沙士時期議員獲分配過萬口罩，建議應向每位議員分發二千份防疫包以派贈居民。

57. 黃金池副主席回應，每份防疫包價值 25 元，五十萬元撥款約可購置二萬份。

58. 陶君行議員重申，建議從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中抽撥非優先活動的資源，用以輔助抗疫工作。

59. 主席表示，由於情況緊急，需要儘快成立工作小組，區議會會繼續向食衛局爭取資源，亦會充分考慮陶議員的意見。工作小組將由本區區議員及有關的政府部門代表組成。為了儘快開展防疫工作，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定於明天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0. 議員同意成立黃大仙區防控人類豬型流感工作小組。主席請議員填寫席上提交的工作小組參加表格，並請議員建議提名一位區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

61. 黃金池副主席提名李德康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和議人包括李達仁議員、黃錦超議員及黃逸旭議員。會議一致通過由李德康議員，即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擔任黃大仙區防控人類豬型流感工作小組主席。

62. 秘書回應主席詢問時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聯絡提早離席或缺席的議員，邀請他們加入工作小組，同時提醒已表示加入工作小組的議員準時於明天下午二時三十分出席會議。

(黃逸旭議員於五時五十分離席。)

三(iv) 邀請黃大仙區議會繼續委派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6/2009 號)

63. 康文署邱麗絲女士介紹文件。蔡六乘議員從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參與「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任期將於今年十一月屆滿。康文署多謝黃大仙區議會與蔡六乘議員對「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的支持，並請黃大仙區議會提名代表參與新一屆「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任期為兩年。

64. 簡志豪議員詢問區議會代表在「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中的具體角色。他指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會議上曾詳細討論南蓮園池的管理問題，委員就此提出不少意見及建議，而出席會議的志蓮淨苑代表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向管理層反映及作出改善，唯至今無論停車場的管理或園內對遊人的管制均一如既往，未見有何改善。簡議員表示既然如此，不如取消委派代表出席「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的安排，必要時由志蓮淨苑代表直接向設管會匯報，設管會可透過康文署要求志蓮淨苑作出改善，此安排將較委派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更為有效。此外，新一屆代表的任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到時區議會可能已經換屆。

65. 郭秀英議員認為南蓮園池的管理措施自上次設管會會議後有所改善，認為委派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有其作用。

66. 劉志宏議員指南蓮園池的管理存在諸多不合理之處，如停車場收費過高，停泊私家車每小時費用高達 50 元，此外遊人於園內拍照逗留時間稍長便遭驅逐，認為區議會代表有責任於「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反映區議會的意見。他表示將於六月十三日聯同扶輪社社員前往南蓮園池參觀，希望屆時不會出現上述情況。

67. 蔡六乘議員表示南蓮園池開放初期對遊人諸多限制，引起公眾及輿論的抨擊，他本人與其他議員同樣深感不滿，並於諮詢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不少意見，要求志蓮淨苑作出改善。及後經志蓮淨苑代表解釋，各種嚴格的管理措施是由於開放初期遊人眾多，他們沒有遵守規則及愛護園內設施，以致衛生情況十分惡劣，而園內的一樹一木以至石頭均非常珍貴，有極高的學術價值，因此需要特別保育，上述解釋也大致為議員所接受。由於用以管理康文署轄下一般公園的《遊

樂場地規例》並不適用於南蓮園池，蔡議員建議立例把南蓮園池定位為園藝博物館，除採用特別的管理措施外，遊人必須購票方可入內參觀。他表示早前得知康文署正草擬一套適用於南蓮園池的管理辦法，他請康文署有定案後將內容提交區議會討論。

68. 蘇錫堅議員指南蓮園池是一個不可多得的園藝博物館，但近來參觀的遊人數量已大不如前，他表示志蓮淨苑應在方便遊人及妥善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他建議將「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中區議會代表的席位增加至兩至三名，以便充分反映市民的意見。

(何漢文議員、郭秀英議員及莫仲輝議員於六時零五分離席。)

69. 史立德議員贊成南蓮園池需要特別保育，建議限制每日參觀人數，以便管理。他對南蓮園池禁止遊人拍照及寫生感到費解，而停車場經常空置亦不合理。

70. 莫應帆議員認為南蓮園池由政府提供土地興建，是屬於市民的公園，因此區議會理應委派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志蓮淨苑管理南蓮園池的理念雖然可取，但矯枉過正，對遊人諸多掣肘，使他們難以盡情參觀及欣賞園內景致，以致遊人漸少，這並非區議會所樂見的情況。志蓮淨苑應在保育及不影響市民參觀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71. 陳安泰議員指南蓮園池是一個獨特的公園，志蓮淨苑有必要採取特別的管理措施，以免園池內的設施遭受破壞。他曾隨同其他區議員兩度前往南蓮園池參觀，在妙忠法師的講解下絕大部分議員均對園池的管理表示滿意及理解，他本人十分欣賞妙忠法師管理園池的熱忱。他認為公眾及記者之所以不滿是由於溝通不足，只要加強溝通，增加議員及大眾對南蓮園池的了解，即可減少矛盾。他並建議劉志宏博士運用其專業知識為南蓮園池的管理保育出一分力。至於停車場的收費及管理方面，他同意志蓮淨苑可作出適當調整。

72. 何賢輝議員表示區議會以往曾就南蓮園池的管理提出不少意見，他特別指出兩個問題有待解決，其一是南蓮園池的停車場經常空置，而鄰近的荷李活廣場的停車場使用率卻甚高，他建議善用南蓮園池的停車場供市民短暫停泊車輛，以紓緩附近停車場的緊張情況；其二是南蓮園池的嚴格管理手法令遊人卻步，參觀人數日少，浪費納稅

人金錢及政府興建唐式園池的用心，有違區議會委託志蓮淨苑管理南蓮園池的原意。

73. 李達仁議員贊成區議會委派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以反映市民的聲音。他表示南蓮園池是政府用公帑興建，並非私人園池，理應開放予市民大眾參觀，無論遊人是入園進行學術研究，抑或純粹參觀，南蓮園池都應一視同仁。既然南蓮園池管理上出現問題，引起公眾不滿，康文署及志蓮淨苑必須設法作出改善。

74. 陶君行議員指出南蓮園池管理問題上的矛盾在於南蓮園池的業權歸政府所有，屬於康文署轄下的場地，但康文署委託志蓮淨苑負責管理，因此規則有別於一般公園。區議會一是接納志蓮淨苑管理南蓮園池的特別措施，一是將南蓮園池當作康文署轄下的其他公園一般管理。他建議在委派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之前邀請志蓮淨苑代表出席會議，就管理準則與議員交換意見，比較規管一般公園的規則與南蓮園池守則的異同，研究南蓮園池基於甚麼理由增添額外規定，以平息眾議。

75. 陳曼琪議員關注區議會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可能存在角色矛盾。她表示南蓮園池的管理層以其自身利益為出發點，而區議會代表必須以區議會的集體決定為依歸，議會就此應通過具約束力的決議，並知會志蓮淨苑。此外，當討論與南蓮園池有關的事項時，有關議員可能需要避席，不能投票，以免出現利益衝突。

(陶君行議員於六時二十分離席。)

76. 莫應帆議員補充，國內不少著名的珍貴園林，如蘇州網師園、北京的圓明園均歷史悠久，照樣對遊人採取開放態度，他對志蓮淨苑採取過份保護的態度管理南蓮園池有所保留。

77. 史立德議員補充，南蓮園池是志蓮淨苑的心血結晶，因此在保育方面極為慎重，恐怕公眾在認知不足下破壞園池，這是可以理解的。他認為限制入園人數可以方便管理，並提議由管理員陪同遊人參觀，一方面可以介紹園內景觀，一方面可以防止遊人違反園規。

78. 簡志豪議員補充發言，他贊成在決定是否委派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前邀請志蓮淨苑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過往志蓮淨苑代表曾多次向區議會講解保育南蓮園池的重要性，他亦數度參觀園池及參考過有關書籍，對如何保育知之甚詳。區議會委派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目的在於向志蓮淨苑反映區議會的意見，可惜志蓮淨苑只一面倒注重保育，沒有在考慮市民的訴求與保育之間取得平衡。

79. 蔡六乘議員補充，表示當初傳媒報導公眾對南蓮園池的投訴時，他的感受與其他議員一樣，後來經過了解，得知園池中的一草一木均得來不易，就理解法師何以對保育園池如此着緊。南蓮園池用納稅人的金錢興建，因此更加需要好好保育，避免遭受破壞。無奈公眾將南蓮園池視作康文署轄下一般公園，因而對嚴格的管理手法產生不滿。蔡議員認為這主要是溝通上的問題。他曾在「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上就停車場及人流管制等事項反映市民的意見，並提議另外訂立一套規管南蓮園池的管理準則，而康文署亦正在研究及草擬適用於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他提醒議員，「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是一個諮詢架構，除了區議會代表之外，還有來自其他界別的成員，並非單憑一位區議會代表可以影響園池的規例。

80. 蘇錫堅議員補充，認為南蓮園池可以稱得上是一個完美的園池，如果用管理摩士公園、鳳德公園的手法處理南蓮園池將令人十分失望，但他同意志蓮淨苑應在管理與開放之間取得平衡，例如酌情調整管理停車場及控制人流的措施。此外，他表示區議會代表過往甚少匯報「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的開會結果，他認為有必要加強溝通。

81. 陳安泰議員補充，他希望日後區議會代表在「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如發現任何問題，應以書面知會議員，以加強溝通。他並強調南蓮園池是一個蜚聲國際的獨特園池，如將其當作一般公園開放及管理，不但浪費納稅人的金錢，更是文化藝術領域的一大損失。

82. 黃金池議員表示無意評論志蓮淨苑管理南蓮園池的手法，但注意到南蓮園池的停車場經常空置，即使是假日最繁忙的時段，停車場仍有三分之二的車位空置，就此他希望運輸署探討是否可以收回南蓮園池部分停車位，以解決區內交通擠塞的問題。

83. 蔡六乘議員回應蘇錫堅議員的意見，指出以往之所以沒有匯報參與「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的情況，是因為沒有議員提出詢問，會議議程上也沒有相關事項，若議會認為代表須要匯報，建議以後應設立相關議程以便下一任代表作出匯報。

84. 康文署邱麗絲女士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如下：

- (i) 就簡志豪議員提出的「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中區議會代表的角色與任期的問題，邱女士解釋政府委託志蓮淨苑管理南蓮園池的合約中規定必須成立「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就南蓮園池的運作提供意見；至於任期方面，區議會任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初仍然有效，因此沒有問題；
- (ii) 康文署理解議員對南蓮園池日常管理運作的意見，而康文署在每月與志蓮淨苑的會議及每季的「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會議均與志蓮淨苑管理層溝通，討論日常的運作及市民的意見。康文署明白市民對南蓮園池有不同的期望。南蓮園池的運作模式與康文署轄下其他公園有差別。規管一般公園的《遊樂場地規例》對遊人的行為並沒有明確的限制，一般只訂明不可對他人構成滋擾，而南蓮園池的管理運作則是配合其獨特園林設計及保育的需要而訂定。舉例來說，基於園池中主要只有一條細小通道，如任由遊人隨意任在園池中拍攝集體照，會對欲細意觀賞園池景色及設計的遊人構成不便和滋擾。南蓮園池亦不時收到不少市民的意見，對園池的管理表示讚賞，並期望園池嚴格執行園池現有的管理，以保持園池的特色。南蓮園池開放三年以來，「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經常討論其管理方式，考慮過正反不同的聲音，對南蓮園池的管理模式應有別於一般公園的定位亦有共識，並認為應該繼續發展南蓮園池成為推廣祖國文化的平台；
- (iii) 至於近來遊人減少的問題，是由於南蓮園池開放初期遊人極多，假日的參觀人數更多達十萬人，當初擠迫的情況實在不利園池運作；開放兩年後遊人的數目逐

漸穩定下來，假日遊人數目約為五千人，平日遊人由數百至過千不等，預算全年遊人約為五十萬人左右，這使用率實屬於理想和正常；

- (iv) 關於南蓮園池停車場的使用率，由於南蓮園池是一個旅遊景點，因此停車場的停車位主要是為旅遊車而設，只有數個私家車位；由於旅行團往往在同一時間上落客，一般落客後便會離開，因此出現停車場經常空置的情況，目前旅行團的數量已穩定下來，康文署會留意停車場的使用情況，並會在適當時候與南蓮園池跟進。

85. 邱麗絲女士希望議員了解南蓮園池的獨特性，並繼續委派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

86. 主席總結議員的發言，提議邀請志蓮淨苑代表出席設管會五月十九日的會議，回應議員對各項措施的意見。他並澄清，「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設立，旨在邀請公眾人士參與南蓮園池的管理。主席表示，以往的確沒有機制讓蔡六乘議員作出匯報，他建議日後在設管會會議增加此項報告事項，以便區議會代表在開會後將有關訊息向區議會報告，而議員有意見亦可透過區議會代表在「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反映。另外，他請康文署應議員的要求研究是否可以取回部分停車場供公眾使用，及就南蓮園池與一般公園的規則作一比較，並於五月十九日的設管會會議上作出報告，以便加深議員的了解。他並建議將委任區議會代表參與「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的事宜留待設管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議員對主席的總結及建議安排並無異議。

四 進展報告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第九次會議及黃大仙區議會東亞運動會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7/2009 號)

87.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8/2009 號)

88.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9/2009 號)

89.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0/2009 號)

9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八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1/2009 號)

91.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2/2009 號)

92.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3/2009 號)

93.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五 下次會議日期

94. 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5. 會議於下午六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九年六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 Pt.16